

2024年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全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四）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省政府、市政府审核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及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五）贯彻上级关于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贯彻上级关于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相关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

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贯彻落实上级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下同）发展规划、政策规定，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直接登记的全区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统筹全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十三）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民政行政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依法开展民政领域所涉及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

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汕头市潮阳区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人事秘书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生产、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信息化等工作。承担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下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党群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牵头组织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等工作，配合做好行政复议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政策理论研究、民政政策法规咨询工作。组织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工作。协调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负责对本部门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承担政策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导和监督区级民政事业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负责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工作。协调组织区级民政事业资金及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指导下属单位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下属事业单位内部

审计和财务专项检查工作。指导福利彩票机构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

（二）社会组织管理股。贯彻上级有关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成（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性社会组织换届工作，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统筹推进全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年报、评估工作。指导镇（街道）社会组织备案登记管理工作。承担直接登记的全区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以及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承担直接登记的全区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党组织负责人人选的审核工作。贯彻上级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贯彻上级关于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全区社会工作者登记管理工作。

（三）社会救助股。贯彻上级关于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省、市、区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参与拟订全区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四）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贯彻上级关于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报省政府、市政府审核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及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审核地名命名、更名、销名以及公开出版全区性地名图。负责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负责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的工作。

（五）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贯彻上级关于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中央、省、市、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区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工作，协调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贯彻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工作，统筹协调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相关工作。

（六）执法监督股。贯彻执行民政行政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依法开展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区划地名、殡葬、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活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民政领域所涉

及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民政领域全区性专项执法工作。牵头协调跨镇（街道）、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的查处。组织建立行政执法投诉机制，负责受理有关投诉、举报。指导、监督镇（街道）有关民政行政执法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26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42.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87.3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8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262.72	本年支出合计	23,262.7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262.72	支出总计	23,262.7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3,262.72	23,262.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42.62	21,34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08.37	1,408.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22.20	32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58.29	85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4.88	16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27	7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4	2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8	26.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9	13.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705.59	3,70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63.53	363.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79.87	1,379.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833.00	1,8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9.20	12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331.97	3,331.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331.97	3,331.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662.12	6,66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 收入拨款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9.53	1,209.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52.59	5,452.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34.37	1,73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5.44	12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08.92	1,60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0.31	21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9.62	4,169.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9.62	4,169.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5	18.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5	18.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7	14.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	4.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87.33	1,887.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87.33	1,887.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87.33	1,887.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1	1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1	1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1	1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262.72	313.86	22,948.8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42.62	281.09	21,061.53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08.37	205.20	1,203.17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22.20	205.20	117.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58.29	0.00	858.29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4.88	0.00	164.88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3.00	0.00	6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27	7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4	2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8	2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9	1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705.59	0.00	3,705.59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63.53	0.00	363.53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79.87	0.00	1,379.87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833.00	0.00	1,833.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9.20	0.00	129.2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331.97	0.00	3,331.97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331.97	0.00	3,331.97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662.12	0.00	6,662.12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9.53	0.00	1,209.53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52.59	0.00	5,452.59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34.37	0.00	1,734.37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5.44	0.00	125.44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08.92	0.00	1,608.92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0.31	0.00	210.31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31	0.00	0.31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0.00	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9.62	5.62	4,164.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9.62	5.62	4,164.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5	1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5	1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7	1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	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87.33	0.00	1,887.33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87.33	0.00	1,887.33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87.33	0.00	1,887.3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1	1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1	1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1	13.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26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42.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87.3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262.72	本年支出合计	23,262.7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262.72	支出总计	23,262.72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262.72	313.86	22,948.8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42.62	281.09	21,061.53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408.37	205.20	1,203.17
[2080201]行政运行	322.20	205.20	117.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858.29	0.00	858.29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4.88	0.00	164.88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3.00	0.00	63.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27	70.2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4	27.9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8	26.3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9	13.19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	2.75	0.00
[20810]社会福利	3,705.59	0.00	3,705.59
[2081001]儿童福利	363.53	0.00	363.53
[2081002]老年福利	1,379.87	0.00	1,379.87
[2081004]殡葬	1,833.00	0.00	1,833.00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9.20	0.00	129.20
[20811]残疾人事业	3,331.97	0.00	3,331.97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331.97	0.00	3,331.97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6,662.12	0.00	6,662.12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9.53	0.00	1,209.53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52.59	0.00	5,452.59
[20820]临时救助	50.00	0.00	50.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50.00	0.00	5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34.37	0.00	1,734.37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5.44	0.00	125.44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08.92	0.00	1,608.92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210.31	0.00	210.31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31	0.00	0.31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0.00	0.00	21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9.62	5.62	4,164.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9.62	5.62	4,164.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95	18.9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5	18.9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77	14.77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	4.19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887.33	0.00	1,887.33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1,887.33	0.00	1,887.33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87.33	0.00	1,887.33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81	13.8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81	13.8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81	13.81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13.86
[301]工资福利支出	249.88
[30101]基本工资	57.21
[30102]津贴补贴	77.95
[30103]奖金	42.2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3.1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30113]住房公积金	13.8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5
[30201]办公费	5.75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2.1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1.3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0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3
[30302]退休费	30.69
[30305]生活补助	5.54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948.8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87.33
[30102]津贴补贴	1,887.3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4.77
[30201]办公费	371.88
[30213]维修（护）费	8.00
[30225]专用燃料费	1,500.00
[30226]劳务费	819.49
[30227]委托业务费	306.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46.76
[30305]生活补助	6,922.47
[30306]救济费	10,895.09
[30311]代缴社会保险费	129.2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06.28	406.28	0.00	0.00
“三公”经费	5.00	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13.86	313.86	313.86	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313.86	313.86	313.8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49.88	249.88	249.8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5	27.75	27.7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3	36.23	36.2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948.86	22,948.86	22,948.86	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22,948.86	22,948.86	22,948.86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津贴	1,887.33	1,887.33	1,887.33	0.00	0.00	0.00	0.00	全区现有村委会273个、需发放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1187名，按“两委”平均标准1/4执行，2024年以人月1325元标准测算，应发资金1887.33万元。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居）务监督机制，加强和规范全市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推动基层治理规范化、法治化。
农村低保资金和高龄津贴	5,373.99	5,373.99	5,373.9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汕民通〔2023〕58号）的规定，预计2024年农村低保35000人，月人均补差397元，年需资金16674万元（如果上级要求提高补助水平，则预算资金将相应增加），参照2023年中央、省、市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数额，预算2024年需区级配套资金5328.992万元。根据《转发关于规范高龄津贴的有关事项的通知》（潮阳民通〔2020〕233号）的规定，拟按80-89周岁农村低保1000人，人月30元，年需资金36万元，90-99周岁150人，人月50元，年需资金9万元，二项合计年需资金45万元，全部由区财政负担。民政对象满意度保障城镇低保对象生活得到保障，使他们享受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和政策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临时救助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价格临时补贴	4,164.00	4,164.00	4,16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民政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 汕头调查队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按需为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共416400人次（其中低保392820人次，特困供养23580人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以人均月100元计，约需资金4164万元。保障各类特困对象因物价上涨生活受影响，使他们享受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爱和政策保障，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2024年春节前慰问困难群众资金	210.00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儿童福利部分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04.77	804.77	804.77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社〔2021〕325号）文件规定，2024年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202元/人·月测算，2024年全区预计纳入保障8300人，共需发放资金2011.92万元。按区级负担40%测算，全年区级共需配套资金804.768万元。给残疾人对象带来普惠影响，使残疾人充分享受到党和政府对特殊群体的关爱和政策保障，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27.20	2,527.20	2,527.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社〔2021〕325号）文件规定，2024年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为270元/人·月测算，2024年全区预计纳入保障19500人，共需发放资金6318万元。按区级负担40%测算，全年区级共需配套资金2527.2万元。给残疾人对象带来普惠影响，使残疾人充分享受到党和政府对特殊群体的关爱和政策保障，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1,500.00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按年9000宗预计，每宗1005元，预计需资金904.5万元；提供免费简易骨灰盅每宗200元，按年1000宗预计，预计需资金20万元；免除异地火化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每宗1550元，按年300宗预计，需资金46.5万元。三项预计共需资金971万元。减轻丧属经济负担，提升殡葬管理工作水平，推动全区殡改工作深入开展。
殡改奖励经费	109.00	109.00	109.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特困资金和高龄津贴	1,608.92	1,608.92	1,608.92	0.00	0.00	0.00	0.00	1、预计2024年集中供养五保对象100人，按人月1300元计，年需资金156万元；分散供养五保对象2400人，按人月1300元计，年需资金3744万元，二项合计年需资金3900万元（如果上级要求提高供养标准，则区配套资金将相应增加）。参照2023年中央、省、市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数额，预算2024年需区级配套资金1202.9328万元。2、预计2024年80-89周岁农村特困供养人数300人，人月30元计，年需资金10.8万元；90-99周岁80人，人月50元计，年需资金4.8万元；二项合计年需资金15.6万元。3、2024年预计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有2500人，其中全自理约2100人，人月35元，年需资金88.2万元；半护理280人，人月516元，年需资金173.38万元；全护理120人，人月1032元，年需资金148.61万元；三项合计年需资金410万元（如果上级要求提高供养标准，则区配套资金将相应增加）。参照2023年中央、省、市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数额，预算2024年需区级配套资金160.3911万元。4、12个镇级敬老院年需管理费80万元；工作人员约50人，每人月需工资2500元，年需工资费用150万元。二项合计230万元。保障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和护理得到保障，使他们享受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爱和政策保障，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低保入户调查工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度社工人员经费 区级配套	740.89	740.89	740.89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全覆盖”的部署，今年年底社工总岗位数达299人，根据《薪酬待遇管理办法》，各镇（街道）的级别岗位数按最高比例测算，再加上13个镇街的兼任副站长补贴与每个社工服务点的兼任联络员补贴，以及现有社工明年服务年限满一年之后晋升一个档次的薪级工资，测算总工资为1877.1万元。除去省、市配套人员经费，区需配套740.9万元。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024年度社工站点运营 经费	23.40	23.40	23.4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社会组织管理、 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29.00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社会组织评估、 收养评估工作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市低保资金和高龄津贴	1, 209. 53	1, 209. 53	1, 209. 53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汕民通（2023）58号）的规定，预计2024年城镇低保4500人，月人均补差683元，年需资金3688. 2万元（如果上级要求提高保障补助水平，则预算资金将相应增加）。参照2023年中央、省、市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数额，预算2024年需区级配套资金1202. 9327万元。根据《转发关于规范高龄津贴的有关事项的通知》（潮阳民通（2020）233号）的规定，拟按80-89周岁城镇低保100人，人月30元，年需资金3. 6万元；90-99周岁50人，人月50元，年需资金3万元，全年需资金6. 6万元全部由区财政负担。保障城镇低保对象生活得到保障，使他们享受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和政策保障
精简退职老弱职工救济金(40%双定对象救济金)	0. 31	0. 31	0. 31	0. 00	0. 00	0. 00	0. 00	
城镇特困供养人员供养资金及照料护理补贴	125. 44	125. 44	125. 44	0. 00	0. 00	0. 00	0. 00	
2024年度社会组织登记经费	5. 00	5. 00	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民生救助保险专项	129. 20	129. 20	129. 20	0. 00	0. 00	0. 00	0. 00	
孤儿基本生活费	163. 53	163. 53	163. 53	0. 00	0. 00	0. 00	0. 00	
80周岁以上不满100周岁老人发放高龄津贴经费	1, 312. 67	1, 312. 67	1, 312. 67	0. 00	0. 00	0. 00	0. 00	2023年预计测算全区80周岁至89周岁老人26000人，每人年360元，共需资金936万元；预计测算全区90周岁至99周岁老人6000人，每人年600元，共需资金360万元；二项预计发放人数32000人，预计发放资金1296万元。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提高老年人待遇，使老年人充分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和政策保障。
百岁老年人发放长寿补助金经费	67. 20	67. 20	67. 20	0. 00	0. 00	0. 00	0. 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呼援通项目开展经费	224.00	224.00	224.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工资	78.60	78.60	78.60	0.00	0.00	0.00	0.00	
潮阳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地区补查工作、地名普查档案、成果转化利用工作经费	164.88	164.88	164.88	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潮阳区地名分区规划编制工作	117.00	117.00	117.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审计注销登记清算报告审计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界线联检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3,262.72万元，比上年增加283.57万元，增长1.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村低保资金和高龄津贴增加589.42万元；支出预算23,262.72万元，比上年增加283.57万元，增长1.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村低保资金和高龄津贴增加589.42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150%，主要原因是预算数据录错，应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200%，主要原因是预算数据录错，应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数据录错，应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06.28万元，比上年减少159.47万元，下降28.1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31.3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153.38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度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津贴	1,887.33	全区现有村委会273个、需发放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1187名，按“两委”平均标准1/4执行，2024年以人月1325元标准测算，应发资金1887.33万元。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居）务监督机制，加强和规范全市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推动基层治理规范化、法治化。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农村低保资金和高龄津贴	5,373.99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汕民通〔2023〕58号）的规定，预计2024年农村低保35000人，月人均补差397元，年需资金16674万元（如果上级要求提高补助水平，则预算资金将相应增加），参照2023年中央、省、市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数额，预算2024年需区级配套资金5328.992万元。根据《转发关于规范高龄津贴的有关事项的通知》（潮阳民通〔2020〕233号）的规定，拟按80-89周岁农村低保1000人，人月30元，年需资金36万元，90-99周岁150人，人月50元，年需资金9万元，二项合计年需资金45万元，全部由区财政负担。民政对象满意度保障城镇低保对象生活得到保障，使他们享受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和政策保障。
2024年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5.0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儿童福利部分	20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04.77	根据（粤财社〔2021〕325号）文件规定，2024年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202元/人·月测算，2024年全区预计纳入保障8300人，共需发放资金2011.92万元。按区级负担40%测算，全年区级共需配套资金804.768万元。给残疾人对象带来普惠影响，使残疾人充分享受到党和政府对特殊群体的关爱和政策保障，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27.20	根据（粤财社〔2021〕325号）文件规定，2024年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为270元/人·月测算，2024年全区预计纳入保障19500人，共需发放资金6318万元。按区级负担40%测算，全年区级共需配套资金2527.2万元。给残疾人对象带来普惠影响，使残疾人充分享受到党和政府对特殊群体的关爱和政策保障，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1,500.00	“按年9000宗预计，每宗1005元，预计需资金904.5万元；提供免费简易骨灰盅每宗200元，按年1000宗预计，预计需资金20万元；免除异地火化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每宗1550元，按年300宗预计，需资金46.5万元。三项预计共需资金971万元。减轻丧属经济负担，提升殡葬管理工作水平，推动全区殡改工作深入开展。”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殡葬奖励经费	109.00	
农村特困资金和高龄津贴	1,608.92	“1、预计2024年集中供养五保对象100人，按人月1300元计，年需资金156万元；分散供养五保对象2400人，按人月1300元计，年需资金3744万元，二项合计年需资金3900万元（如果上级要求提高供养标准，则区配套资金将相应增加）。参照2023年中央、省、市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数额，预算2024年需区级配套资金1202.9328万元。2、预计2024年80-89周岁农村特困供养人数300人，人月30元计，年需资金10.8万元；90-99周岁80人，人月50元计，年需资金4.8万元；二项合计年需资金15.6万元。3、2024年预计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有2500人，其中全自理约2100人，人月35元，年需资金88.2万元；半护理280人，人月516元，年需资金173.38万元；全护理120人，人月1032元，年需资金148.61万元；三项合计年需资金410万元（如果上级要求提高供养标准，则区配套资金将相应增加）。参照2023年中央、省、市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数额，预算2024年需区级配套资金160.3911万元。4、12个镇级敬老院年需管理费80万元；工作人员约50人，每人月需工资2500元，年需工资费用150万元。二项合计230万元。保障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和护理得到保障，使他们享受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爱和政策保障，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低保入户调查工作经费	50.00	
2024年度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经费	15.00	
2024年度社工人员经费区级配套	740.89	根据省“全覆盖”的部署，今年年底社工总岗位数达299人，根据《薪酬待遇管理办法》，各镇（街道）的级别岗位数按最高比例测算，再加上13个镇街的兼任副站长补贴与每个社工服务点的兼任联络员补贴，以及现有社工明年服务年限满一年之后晋升一个档次的薪级工资，测算总工资为1877.1万元。除去省、市配套人员经费，区需配套740.9万元。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度社工站点运营经费	23.40	
2024年社会组织管理、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29.00	
2024年社会组织评估、收养评估工作经费	35.00	
城市低保资金和高龄津贴	1,209.53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汕民通〔2023〕58号）的规定，预计2024年城镇低保4500人，月人均补差683元，年需资金3688.2万元（如果上级要求提高保障补助水平，则预算资金将相应增加）。参照2023年中央、省、市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数额，预算2024年需区级配套资金1202.9327万元。根据《转发关于规范高龄津贴的有关事项的通知》（潮阳民通〔2020〕233号）的规定，拟按80-89周岁城镇低保100人，人月30元，年需资金3.6万元；90-99周岁50人，人月50元，年需资金3万元，全年需资金6.6万元全部由区财政负担。保障城镇低保对象生活得到保障，使他们享受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和政策保障
精简退职老弱职工救济金(40%双定对象救济金)	0.31	
城镇特困供养人员供养资金及照料护理补贴	125.44	
2024年度社会组织登记经费	5.00	
民生救助保险专项	129.20	
孤儿基本生活费	163.53	
80周岁以上不满100周岁老人发放高龄津贴经费	1,312.67	2023年预计测算全区80周岁至89周岁老人26000人，每人年360元，共需资金936万元；预计测算全区90周岁至99周岁老人6000人，每人年600元，共需资金360万元；二项预计发放人数32000人，预计发放资金1296万元。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提高老年人待遇，使老年人充分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和政策保障。
百岁老年人发放长寿补助金经费	67.20	
2024年呼援通项目开展经费	224.00	
2024年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工资	78.60	
潮阳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地区补查工作、地名普查档案、成果转化利用工作经费	164.88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汕头市潮阳区地名分区规划编制工作	117.00	
2024年度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审计注销登记清算报告审计	10.00	
2024年度界线联检工作经费	8.00	
临时救助资金	50.00	
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价格临时补贴	4,164.00	根据《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民政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 汕头调查队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按需为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共416400人次（其中低保392820人次，特困供养23580人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以人均月100元计，约需资金4164万元。保障各类特困对象因物价上涨生活受影响，使他们享受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爱和政策保障，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2024年春节前慰问困难群众资金	210.00	

注：报表预算数金额单位为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是国家为了解决城市居民的生活困难而建立的一种社会救济制度，是我国经济条件下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